

# 江苏教育工作 简报

第10期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 江苏师范大学多措并举实施精准扶贫 构建“济困、强能、扶志”资助工作模式

近年来，江苏师范大学紧紧围绕“精准资助，资助育人”的工作思路，通过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社会资助等方式“授人以鱼”，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存和生活的“绝对贫困”问题；通过能力培养、思想引导等方式“授人以渔”，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和发展的“相对贫困”问题，从而使他们真正摆脱物质、心理和能力贫困的状态，努力培养他们成为心理健康、诚实守信、能力突出、富有感恩意识的高素质人才。

## **一、“济困”奠基，确保受助生基本物质需求**

学校积极筹集社会资金，不断拓宽资助渠道，设立了伯藜助学金、敬爱助学金、福彩助学金、秉龙助学金、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助学金、朱敬文助学金等多项社会助学金，十年来，争取社会资助近千万元；在学生事务服务大厅设立资助窗口，动态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常规资助和临时补助工作；通过学费减免、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发放临时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和提供重大困难救助等形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扶；定期开展“绿色通道”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工作，为新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大礼包、办理暂缓缴纳学费手续，帮助其顺利入学；自主研发家庭经济情况认定量化系统，通过6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71个主要观测点，全面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微信端、PC端两个网络调查系统对大一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实现全覆盖，为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和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提供了详实有效的数据。

## **二、“强能”领航，提高受助生竞争力**

学校着力从技能培训、心理援助和就业指导3个方面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竞争力，提升他们生存质量和发展空间。

一是通过聘请专业教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举办英语口语培训、办公软件培训、应用文写作培训、SYB创业培训等专业培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认证考试，考试合格后学校对其考试费用予以补助；与企事业单位联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技能实践提供场所；成立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成的学生社

团，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银行”计划，根据学生自身需求，量身打造素质提升系列课程和实训等措施，对他们实施技能培训。该项工作实施以来，学校累计投入百余万元，已有 2000 多名同学从中受益。

二是通过安排心理专家进行个性化心理辅导，开展“结对帮扶、互助成长”活动，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融入班集体；组织素质拓展训练，提高学生心理承受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定期开展观看励志电影、手语操比赛、心理知识抢答赛等活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自卑、敏感多疑、自我封闭、冷漠孤僻等心理问题，建立健康向上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心理援助。该项工作实施以来，已累计组织百余次团体咨询，累计组织 3000 多人次素质拓展。

三是通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发展测评及辅导，为优秀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推荐就业，给予签订协议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路费资助等服务对他们开展就业指导。该项工作实施以来，学校已推荐了 500 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4000 余名同学得到帮扶。

### 三、“扶志”助推，提升受助生持续发展软实力

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问题，不仅要给予其经济资助，更重要的还要培养他们面对困难、解决困难的能力以及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学校设立了校、院两级勤工助学岗位，积极倡导受助生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实践活动，使受助生在工作中增长才干，防止受助生产生“等、靠、要”的思想。为此，学校还自主

开发了勤工助学系统，每学期初通过网络面向学生公布勤工助学岗位，受助生自行申请，用人单位审核，每月用工结束用人单位填报考核结果，学生处发放酬金，该系统使勤工助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流程化、科学化。学校还通过深入细致地专题教育，如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等途径促进受助生树立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感恩意识。“谁的青春不奋斗”主题演讲比赛，用鲜活的事例鼓励受助生勤奋学习，只争朝夕；“诚信如山”的主题签名活动教育贷款学生牢固树立信用意识，珍惜个人信用，遵守并履行还贷义务与有关信用承诺；“感恩似水”短信征集大赛启迪受助生要心存感恩、知恩图报。这些活动以润物细无声的形式积极改变受助生的身心，鼓励他们自立自强、见贤思齐、勤奋进取、勇于担当、回报社会，引导大学生树立自信、自尊、自理、自强的精神。据统计，该校 2016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 18% 的学生跻身班级前十名，其中近半学生获得专业奖学金，20%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届毕业受助生首次就业高达 63%，学校资助育人的作用初步彰显。

---

本期发送：教育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  
厅领导、机关党委书记、副巡视员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

苏简字 2005 号